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無是類案件。

五五六

質詢日期：86年3月14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題 目：請提供八十五年三月份大同分局因聲請通訊監察而破

案之案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無是類案件。

五五七

質詢日期：86年3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十四個分局

題 目：請列表說明各轄區分局負責告發取締之一般性黃線違

規停車統計，時間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二月

廿八日，依地段分別列表統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執行違規停車取締工作，以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為

主要對象，以排除違規停車所造成之交通阻塞，維持道路功

能，促進道路順暢，本市計有上千以上路、段，由於平時未

按地段分別列表統計，恕難提供，當前一般性黃線違規停車

視交通狀況進行取締，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二月廿

八日共計取締一五、九九九件。

五五八

質詢日期：86年3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題 目：有關文山區興隆路四段、忠順街路口南側中央分隔島

設置不當將行人斑馬線分成二段案。為何自85.10.月向

貴處反映至今，仍無法遷移分隔島及路燈，請說明究

竟將於何時辦理分隔島退縮？此占據行人斑馬線之分

隔島是於何時設計施工？被占據之行人斑馬線是於何

時繪製？兩項工程均為貴處主管業務，為何均未發現

不妥，請查明是否疏忽瀆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興隆路、忠順街路口南側中央分隔島確實設置不當，影響

行人通行，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檢討已列入八十六年度

工程案內將拆除行人穿越線上之分隔島，惟因該分隔島上有

蓋路燈須先遷移，該處已協調本府工務局（公燈處），預定

於四月中旬遷移完畢後即可施築分隔島工程。

五五九

質詢日期：86年3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管處

題 目：依貴處86.1.6.北市交工規字第八六六〇〇三九〇〇

號函說：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分隔島拆除案，將

配合消防局消防分隊房舍施工後……一併納入檢討辦

理。請說明該路段與消防分隊房舍施工有何關聯？爲了顧及大安高工衆多師生通行需要及安全性，請速辦理分隔島拆除並設置必需之交通號誌及標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由於消防分隊房舍施工後，瑞安街將封閉，屆時由瑞安街出來之車輛須經復興南路二段一〇〇巷，因該巷前受分隔島阻隔而無法穿越復興南路，故有關設缺口之需求，唯缺口之開設位置必須就鄰近的交通動線詳加評析，因此，其房舍施工之交通動線有必要就復興南路二段七八巷、一〇〇巷及瑞安街等併同檢討。

二、有關本府消防局消防分隊房舍興建工程，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動工先行拆除部份舊有房屋，現正後辦理用地安全圍籬等事宜，將來全面施工後將依施工區及其交通維持考量而需封閉瑞安街，爲考量瑞安街附近車輛穿越復興南路及大安高工師生於上下學之交通安全，經本府交通局（交工處）檢討結果，將於七十八巷開設缺口。

三、至其於七十八巷開設缺口後，有關號誌及行人穿越線劃設之配合事宜，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已列入八十七年度工程案辦理，另分隔島拆除亦列入八十七年度工程優先辦理。

五六〇

質詢日期：86年3月13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教育局應儘速研究進修券之使用以提昇教師進修之品質

說

明： 質

一、教育是促進家庭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學校教師在面對瞬息萬變的資訊型態而欲發揮完善的教育功能，即應迅速吸收新知。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即是因應此一需要而成立，其目的在於爲教師提供完整的進修管道。但現在有許多學校老師反應，教師研習中心並未完全發揮功能，在執行方面亦有許多缺失，其改善之道在於推動「進修券」的使用及增加進修的型態種類。

二、教師研習中心目前的業務量大卻質低，因爲在課程設計、內容編排上，係以研習中心爲本位，以推行業務而考量，而忽略了教師需求及實施成效。爲因應中小學電腦課程之編列，以目前教師進修中最急切之項目——提昇資訊能力爲例，研習中心運作之方法，根本無法迅速消除教師在電腦與資訊運用上，與社會主流技術之落差，因所有的教師尚未完全調訓，其教授之內容即已過時。

三、爲因應教師進修數量、更新快及內容多樣之特性，應推動進修券之使用及進修型態之多元化。

甲、教育局應研究將進修之課程內容、時數轉變成「進修券」之方式，發給學校老師，老師可以持券到經市府及市教師會認證之公私立機構進修，而研習中心則必須提升企劃品質，以吸引教師前往進修，不但提供研習中心效能，亦使社會上所有資源爲教師進修所用，另外也解決了教師參加進修所衍生之代課問題。